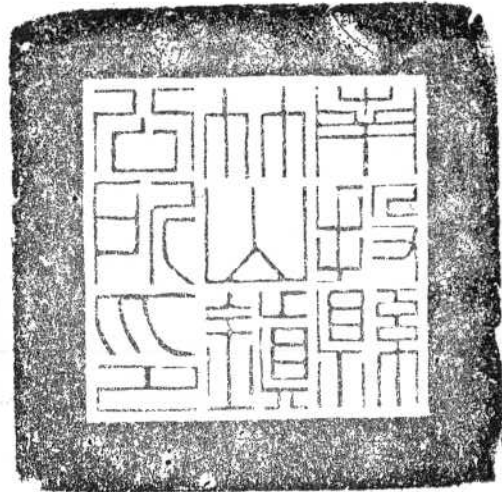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0500295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三條暨刪除第二十三條之一全文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9次臨時會第肆號決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。
- 二、修訂「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三條暨刪除第二十三條之一全文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黃丹怡